泰州市物价局文件

泰价工〔2017〕130号

泰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
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苏价电传〔2015〕33号）精神，结合市区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幅度，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从每立方米2.70元调整为2.89元，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最高浮动幅度不超过15%，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最高浮动幅度不超过17%，下浮不限。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二、落实扶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优惠政策，对泰州医药产业园区内各类医药研发、生产企业，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每立方米优惠0.05元。继续实施天然气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办法，对年用气量100万立方米及以上用户给予价格优惠。

三、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认真做好宣传解释、价格公示和抄表结算等工作。同时要强化服务，切实保障市区天然气市场供应稳定。

泰州市物价局

2017年11月10日

泰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印发

告 用 户 书

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用户：

由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东部公司从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调高了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根据《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天然气出厂价格、管道运输价格（门站价格）联动机制，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价格同向调整，将上游价格调整因素疏导到销售价格。”的规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测算到户销售基准价格应为 2.92 元/立方米。为减轻下游用户负担，控制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涨幅，将销售基准价格最终核定为 2.89 元/立方米。调整以后的非居民用气价格，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执行。

我公司将严格执行政府天然气价格政策，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同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多方组织气源，切实保障今冬明春市区天然气市场供应。

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